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翁曉涵
電話：05-5522251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42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123730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YR21586_1_12161312944.pdf)

主旨：檢送本府於112年6月29日召開「四湖鄉林厝村、林東村村
落防護治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及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雲林縣吳蕙蘭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蘇國瓏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蘇俊豪議員服務處、雲林縣顏嘉葦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蔡永富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許留賓議員服務處、雲林縣林深議員服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村辦公處、雲林縣林厝寮順天府、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

雲林縣政府 112/07/12



1123731148

所、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處、
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李龍彬地方秘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四湖鄉林厝村、林東村村落防護治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事由：為興辦「四湖鄉林厝村、林東村村落防護治理工程(第一期)」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林厝漁民活動中心(雲林縣四湖鄉中華路 81 號)
- 四、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洪科長麗騏 記錄：翁曉涵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四湖鄉林厝村、林東村村落防護治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接下來將進行第一次公聽會，跟各位說明本興辦事業，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林厝寮地區因位於沿海地區，地勢低窪，每逢颱風豪雨季節，雨量較多村內排水系統無法即時將逕流量排至抽水站，造成村內淹水。依據雲林縣政府核定之「四湖村林厝村地區豪大雨村落易積水調查評估報告書」，並參閱「舊虎尾溪系統排水治理計畫」及「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等報告書，藉由設置蓄洪池及排水路整治等方法以達保護標準，加強聚落內排水系統，以減輕四湖鄉林厝村及林東村地區之水患潛勢。

八、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村，台 17 線東側，用地面積約 1.3695 公頃。範圍西至台 17 線道，東至林厝寮段 1056 地號，南至林厝寮段 1061 地號排水溝，北至雲 122-1 道路。用地範圍四周為道路、農田及排水溝。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工程需用土地 8 筆，面積約 1.3695 公頃，包含私有地 7 筆（面積

1.3639 公頃，占 99.59%)、公有地 1 筆 (面積 0.0056 公頃，占 0.41%)
(三)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1	0.0056	0.41%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1	0.0016	0.12%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6	1.3623	99.47%
總計	8	1.3695	1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無耕作雜草叢生、北側設置一抽水設施平台。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係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治理工程」，本案工程位於舊虎尾溪下游林厝寮地區，因位於沿海地區，地勢地窪，每逢颱風豪雨季節，雨量較多，導致村內排水系統無法即時將逕流量排至抽水站，造成村內淹水，積水排出亦甚緩慢，致使當地居民財產損失及生活之不便。本府基於「四湖村林厝村地區豪大雨村落易積水調查評估報告書」，並參閱「舊虎尾溪系統排水治理計畫」及「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等報告書分別以林厝村與林東村兩集水區進行治理，本案位於林東村，為第一期工程，藉由設置蓄洪池設施及配合村內排水系統整治以達保護標準，加強聚落內排水系統，以減輕四湖鄉林厝村及林東村地區之水患潛勢，工程完竣後將減少淹水面積約 161 公頃，保護人口約 2100 人(四湖鄉林東村、林厝村)。綜上所述，本工程有其必要性，用地範圍勘選私有地與本工程有合理關聯。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基於「四湖村林厝村地區豪大雨村落易積水調查評估報告書」分別以林厝村與林東村兩集水區進行治理。本案第一期工程配合林東村內既有排水系統及既有抽水平台位置，於排水終點增設 1 公頃蓄洪池及抽水站，改善後林厝寮聚落之排水系統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降雨強度之保護標準。推算削減之洪峰量，儘量縮小工程興建範圍，考量現況排水位置並已優先選用公有土地，用地範圍土地皆為工程所需使用，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土地，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基於「四湖村林厝村地區豪大雨村落易積水調查評估報告書」，並參閱「舊虎尾溪系統排水治理計畫」及「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等報告書，研議之綜合治水對策及損害最小原則下勘選用地。第一期工程配合林東村內既有排水系統，於排水終點(即於下游處鄰近舊虎尾溪)增設1公頃蓄洪池及抽水站設施，經由削減洪峰量，避免村內因排水不及而淹水之風險。倘另覓他址恐徒增成本且無法有效改善淹水問題。勘選用地已為最適設置範圍，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已取得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2. 聯合開發、3. 捐贈、4. 區段徵收、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長期使用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捐贈，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區段徵收：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抵價地可供領回，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

綜上分析，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區段徵收等方法取得，另因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方式取得，除協議價購及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工程主要為設置蓄洪池及抽水站設施，配合改善村內既有排水溝及排水箱涵收納村內積水，再藉由抽水站將水抽至舊虎尾溪，削減洪峰量，以滿足 10 年降雨強度之保護標準。完工後將可有效減少因淹水導致村內交通不能通暢，以及農作物、工商業停滯之損失。排水通暢可避免淹水造成之傳染病發生，及環境衛生問題，改善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範圍位於雲林縣四湖鄉，而受工程影響範圍為林東村及林厝村。依據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林東村計有 965 人，林厝村計有 1,067 人，年齡結構以 40~59 歲為主。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減輕該地區之水患潛勢，保護村內上開人口數。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周圍社會現況多以務農及養殖業為主，當地因農家常遭水害，影響所得及生計。爰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改善居家環境，對周圍社會環境現況實有助益。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1) 本案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及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2) 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

		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
經濟因素	稅收	本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店舖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商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本計畫範圍內農牧用地面積為 1.3623 公頃，占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 99.47%，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以務農或養殖業為生。本計畫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無需輔導轉業之情形。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惟如確有所有權人因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被徵收導致謀生方法改變而失業之情事者，將主動轉介勞動部雲嘉分署轄下相關職訓單位洽詢相關就業機會之媒合，冀能輔導其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辦理治理工程」內，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雲林縣政府按比例個別編列預算支應，所編經費足敷支應。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範圍周邊產業以農、養殖業為主，無林牧產業鏈發展，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降低淹水風險，保護地區農、養殖業用地，故本工程對地區農、養殖業發展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蓄洪池工程基於蓄洪減災、地貌改造與產業調整考量，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村落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本案周邊長久以來多為農田及村落，屬農村景觀。本工程規劃新建蓄洪池設施，施作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導致文化古蹟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範圍非位於古蹟保存區，亦無考古遺址、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因此不發生影響。日後施工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範圍周邊環境以農、養殖業為主，屬農村景觀，鄰里往來密切。工程施作不致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基於蓄洪減災之功能，減少豪雨颱風對週遭生態環境之損害，進而提升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生態環境，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並加強施工期間汙染防制工作，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調節洪峰流量，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居民生活環境與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准，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永續指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 項目標為： (1) 改善淹水面積。 (2) 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 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 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本案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專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治理工程-四湖鄉林厝村、林東村村落防護治理工程(第一期)」使用，工程規劃以排水標準提升到 10 年重現期距降雨強度之保護標準設計，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目標。本案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

		使用後，其中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
其他		林厝寮地區因位於沿海地區，地勢低窪，每逢颱風豪雨季節，雨量較多，村內排水系統無法即時將逕流量排至抽水站，造成村內淹水，當地民眾飽嚙其苦，亟需進行整治。經由設置蓄洪池設施及配合改善村內既有排水溝及排水箱涵，收納村內積水，再藉由抽水站將水抽至舊虎尾溪，以達削減洪峰量。完工後將可有效減少因淹水導致村內農作物及工商業停滯之損失，排水通暢可避免淹水造成之傳染病發生，及環境衛生問題，改善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1. 公益性：</p> <p>林厝寮地區因位於沿海地區，地勢地窪、地面坡度平緩，每逢颱風豪雨季節，大雨來時，村內水無法即時排出，造成村內淹水，導致村內交通不能通暢，以及農作物、工商業停滯之損失。藉由設置蓄洪池設施，配合村內排水系統，經由削減洪峰流量，改善內水排除問題。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當地農業生產環境，避免淹水造成之傳染病發生，及改善環境景觀，提升生活品質，保障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本興辦事業有其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p>(1) 本案依據「四湖村林厝村地區豪大雨村落易積水調查評估報告書」，並參閱「舊虎尾溪系統排水治理計畫」及「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等報告書，針對林厝寮地區每逢急暴雨時，村內水無法即時排出，導致村內積水，造成當地居民財產損失及生活上之不便之水患災損，藉由設置滯洪池及抽水站設施，配合村內排水系統改善，排除逕流、削減洪峰量，以達10年重現期距降雨強度之保護標準，除能改善地區排水狀況不佳之問題，亦有助於落實林厝寮地區整體治理計畫及確保改善規劃之綜益，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必要性。</p> <p>(2)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下列方法取得，另因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方式取得，協議價購及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其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如下：</p> <p>①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p> <p>②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p>
--------	--

	<p>合開發方式取得。</p> <p>③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p> <p>④區段徵收：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抵價地可供領回，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區段徵收方式取得。</p> <p>⑤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p> <p>3. 適當性與合理性：</p> <p>本案依據「四湖村林厝村地區豪大雨村落易積水調查評估報告書」進行規畫設置蓄洪池及排水路整治等方式，並搭配抽水站，以滯洪及機械抽排方式排除逕流、削減洪峰量，使林厝寮聚落內排水標準提升到 10 年重現期距降雨強度之保護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興建範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工程所需，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村內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水患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避免因水患造成之傳染病發生及環境衛生問題，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具有適當性及合理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p>
--	--

十一、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一)陳炫光陳述意見：

林東村村落防護治理工程，有利於附近順天段免受淹水危害，請求本次土地徵收價格可參考擇優徵收：

1. 附近臨路地號順天段 171 地號 111 年成交價 9,000 元/坪。
2. 附近順天段 501 地號 110 年實價登錄 22,000/坪。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及同法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申請徵收」等規定，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將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查估當期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之土地市價後，本府再召開協價購會議，與臺端協議。有關土地價

之查估均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本於客觀、獨立、公開立場依上開法令辦查估市價，臺端提供之資料，本府將請估價師檢視，以確保臺端之權益。

(二)林彥生陳述意見：

範圍內有設置水井，應如何處理？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相關地上物補償，本府將擇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並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書面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辦理公告周知。
- (三)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相關會議。

十三、散會(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

「四湖鄉林厝村、林東村村落防護治理工程(第一期)」

公聽會簽到簿

112.6.29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林勝雄			
林礪哲			
陳炫光		8 陳炫光	
林彥生		林水德代	
林東利		林水德代	
丁育軒		4 丁育軒	
林出生		林出生	
林義益		5	
林卓威			
林鴻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飛沙工作站	吳仲表	

「四湖鄉林厝村、林東村村落防護治理工程(第一期)」
公聽會簽到簿
112.6.29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科長	洪麗驪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技士	陳喬霖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村辦公處			
雲林縣林厝寮順天府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翁曉涵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馬祖琪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名凱	蔡維津	柯茉莉
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張乙	
		林意津	

「四湖鄉林厝村、林東村村落防護治理工程(第一期)」

公聽會簽到簿

112.6.29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吳蕙蘭議員服務處			
蘇國瓏議員服務處			
蘇俊豪議員服務處	秘書	吳建興	
顏嘉葦議員服務處			
蔡永富議員服務處			
許留賓議員服務處			
林東村長		王經祥	0921-050360
自由時報		林旻臻	